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战新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监事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传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

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监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